

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董事 9 名，实参与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8-116 号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8-117 号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9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